

# 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印发《海南省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委,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现将《海南省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推进党务公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

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大举措。《实施细则》在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精神的基础上,对相关要求进行了细化化,对于推动党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更好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推

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建设美好新海南,具有重要意义。

全省各级党组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党务公开基本原则,把党务公开放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的实践中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全过程各方面。要认真抓好学习培训,使广大党员干部全面准确掌握《条例》和《实施细则》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组织专题学习,党校、干部学院、行政学院要将

《条例》和《实施细则》纳入培训课程。各市县各部门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好贯彻落实《实施细则》的实施方案,编制党务公开目录,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要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由党委领导同志负责、办公厅(室)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

党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确保党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各市县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实施细则》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省委。

中共海南省委

2018年12月13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人民群众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结合海南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全省各级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省各级党的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工作机关以及其他党的组织。

**第四条** 党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公共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有序推进。

(四)坚持依法依规。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五)坚持注重实效。弘扬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针对不同党的组织的特点,确定相应的公开内容和形式,确保党务公开实效。

##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五条** 党的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

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党务公开不得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土安全、金融安全和国民安全等。

**第六条** 省、市、县(市、区)党委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

(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部署安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措施等重大决策和推进落实情况,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情况;

(四)组织开展巡视巡察和党组织述职评议考核,落实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加强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情况;

(五)本地区的代表大会、党委全体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党委重要工作会议情况,党内法规和重要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情况,重要人事任免情况;

(六)党委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工作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执行廉洁自律准则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七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

(二)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三)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实施细则,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四)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五)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六)加强纪律检查机关自身建设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派出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和党组应当根据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公开内容。

党的工作机关和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应当重点公开落实党委决策部署和上级工作机关工作安排、开展党的工作情况。

党委派出机关应当重点公开代表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党的工作情况。

党组应当重点公开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第十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关联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一)事关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改革事项、重大人

管理、党务工作经费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五)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慰问帮扶困难党员和群众,为民办实事的具体举措以及进展等情况;

(六)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八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

(二)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三)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实施细则,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四)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五)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六)加强纪律检查机关自身建设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派出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和党组应当根据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公开内容。

党的工作机关和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应当重点公开落实党委决策部署和上级工作机关工作安排、开展党的工作情况。

党委派出机关应当重点公开代表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党的工作情况。

党组应当重点公开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第十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关联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一)事关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改革事项、重大人

工程,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党务,向社会公开;

(二)涉及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全省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在全省党的各级组织公开;

(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党务,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公开;

(四)涉及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第十一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内容和范围编制党务公开目录,并根据职责任务要求动态调整。党务公开目录应当报党的上一级组织备案,并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社会公开。

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省委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党务公开目录编制的指导。

## 第三章 公开的程序

**第十二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有关党的组织应当按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提出。党的组织有关部(厅)门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拟订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

(二)审核。党的组织有关部(厅)门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保密审查和风险评估,并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拟公开内容含涉密内容的,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对内容是否涉密不明确或者有异议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报送国家保密部门审查确定。

(三)审批。党务公开方案应当经党的组织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或者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需要报请上一级党的组织审批的事项,应当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四)实施。党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党务公开。

(五)归档。党的组织有关部门及时登记公开的党务资料,建立相关档案并妥善保存。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党员旁听党委会议、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党委会议、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策征求意见、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等制度,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不断拓展党员和群众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 第五章 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十八条** 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省、市、县(市、区)党委分级负责,各部门各单位各负其责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

党委办公厅(室)承担本级党委党务公开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地区的党务公开工作。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党委组织、宣传等部门结合工作职能,做好党务公开监督执纪问责、干部队伍建设、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

省委成立由党委领导同志担任组长、党委办公厅(室)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履行党务公开统筹谋划、组织推动、督促落实等职责。

**第十九条** 党的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担负起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务公开的主体责任。党的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党务公开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务公开履行领导责任。

**第二十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明

确机构和人员负责党务公开具体工作,加强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

**第二十一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引导、舆情分析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 第六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二条** 党的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向上一级组织报告工作或者抓党建工作专题报告,以及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党的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并加强工作指导。

党的组织应当每年向有关党员和群众通报党务公开情况,并纳入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群众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党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督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督查情况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情况应当在适当范围通报。

党的组织可以通过设置意见箱、监督电话等方式,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负责人的责任:

(一)对上级党组织党务公开的部署和要求拒不执行或者拖延懈怠的;

(二)未按规定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等实施党务公开,或者随意公开党务公开目录外事项的;

(三)党务公开内容严重失实,欺上瞒下、弄虚作假的;

(四)对党务信息公开出现的舆情报告不及时、处置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失职失责情形。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全省各级党的组织应当根据本细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办公厅会同省委组织部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2018年12月13日起施行。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2018年12月13日

# 第一太平戴维斯海南公司成立



12月20日,第一太平戴维斯海南公司开幕庆典在海口举行,该公司是英国房地产顾问公司——第一太平戴维斯在中国的第17家分公司。

第一太平戴维斯亚太区执行主席 Robert McKellar、华南区董事长林木雄、广州公司董事总经理暨华南区副董事长刘蔚海、海南公司总经理侯业铭及其他中国区管理层出席开幕仪式,20多家媒体共同见证这一重要时刻。

第一太平戴维斯海南公司成立后,将运用丰富的国际运营经验,为客户在快速变化的市场中创造价值,为推动海南城市发展做出不懈努力。

(广文)

先机,在海南开设中国第十七家分公司,把业务版图扩展到这个至关重要的区域。海南一直是我们看好的发展窗口之一,在第一太平戴维斯全球版图的加速扩张下,海南公司的成立极具意义。”

第一太平戴维斯华南区董事长林木雄表示,海南公司的成立,意味着第一太平戴维斯将全面开拓海南市场,发展全方位专业服务,同时标志着公司华南区“双引擎·双翼”战略的全面启动。该公司以广州、深圳作为双引擎全速发展,拓展福建,布局海南,实现双翼齐飞的战略发展。

第一太平戴维斯海南公司总经理侯业铭表示,海南公司的成立,将运用丰富的国际运营经验,为客户在快速变化的市场中创造价值,为推动海南城市发展做出不懈努力。

(广文)

## 别墅 样板间

设计师: 张俊帅 海口公司

项目性质: 别墅

设计面积: 360 m<sup>2</sup>

工程造价: 65万

主要材料: 浅木饰面、大理石、墙

布、硬包